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」課程

助學金核發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海教中字第1040022963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海教中字第1050007651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學制學生積極參與並將上課所學實踐於學校各項事務，拓展學習領域、培育勤勞品格，落實誠樸博毅校訓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為使學生在學習應用實踐上可達到資源運用最大化，效益最佳化，並能與實際事務相配合進行，特於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設立「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」課程提供學生選修，該課程由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主管擔任授課教師，成績考評以通過及不通過認定，並得重複修習。
- 三、「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」課程以助學金發給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四、「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」課程助學金之申請，需修習「互動學習暨專業職場體驗」課程及完成相關實務體驗內容，以經濟弱勢及品行優良學生優先。
- 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